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初試試場規則

(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應考人必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有效之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考場考生服務處申請補發。
- 二、考試時未攜帶身分證件，不得應試。
- 三、考試時間以鈴聲為準，前 10 分鐘為預備鐘，請聽候廣播至試場外等候。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應試，逾時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准離場。
- 四、文具請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五、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六、答案卡（卷）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做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該應考人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卷）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卷）、試題經查證屬實者，該應考人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八、考試開始鈴響時，應考人即可開始作答；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答案卡（卷）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卷）後強行修改者，該應考人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應考人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 九、非應試用品含食物（水除外）、電子辭典、計算機（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除外）、行動通訊裝置（如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穿戴式裝置等）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非應試用品、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後方，不得隨身攜帶。計時器或電子手錶之鬧鈴功能請關閉。若經監試人員發現或考試期間造成聲響，扣該應考人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 十、應考人如因身體特殊需求需攜帶非應試用品，須經申請應考服務通過及監試人員檢查後，方可使用。另請監考人員註記於試場紀錄表並送委員會討論。
- 十一、冷氣試場注意事項：本校教師甄選全面為冷氣試場。
 - (一)考試期間，試場內冷氣溫度以設定於攝氏 26 至 28 度為原則。
 - (二)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若考試進行當中臨時發生跳電或其他因素以致於冷氣故障，無法修復，請監試人員將門窗及風扇開啟，應考人繼續考試，應考人不得要求更換試場、加分及延長考試時間等。
- 十二、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三、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本規則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教師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初試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方式
第一類：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考。 二、脅迫其他應考人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或未依准考證號碼應考。 五、交換答案卡（卷）、試題卷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取消該生參加本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第二類：重大違規行為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出場，不服糾正者。 二、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答案卡（卷）上書寫姓名、座號，或作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答案卡（卷）、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六、交卡後強行修改答案。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者。 八、未帶身分證件正本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污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卷者。 四、攜帶食物（水除外）、電子辭典、行動通訊裝置（如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穿戴式裝置等）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非應試用品、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穿戴式裝置包括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均屬於穿戴式裝置之一。 五、其他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附記：

1. 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甄選委員會議討論後處理。
2. 未列於本表之其他違反試場規則事項，均比照國家級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3. 若有其他影響考試公平或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提甄選委員會議討論及決議後辦理。